**梅州市2021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决策情况 5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5

二、评价结论 5

三、绩效指标分析 7

（一）决策分析 7

（二）管理分析 10

（三）产出分析 12

（四）效益分析 15

四、主要绩效 19

（一）一定程度实现了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19

（二）降低农业生产风险，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19

（三）服务体系不断健全，风险保障能力有所增强 20

五、存在问题 20

（一）前期摸底调查不足，绩效管理意识待提高 20

（二）项目资金支出率低，监管考核机制待优化 21

（三）支农惠农效益待提升，农业保险长效作用机制待完善 21

六、相关建议 23

（一）夯实前期摸底调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23

（二）加强资金监管，优化监督考核机制 23

（三）探索创新农业保险长效作用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24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7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35

附件3：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 40

附件4：梅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比例一览表 42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方）开展2021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中央、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及县级统筹资金总额为22,629.84万元[[1]](#footnote-0)。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行业技术、财务会计、绩效评价等领域的3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我方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2分，等级为良。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前期摸底调查不足，绩效管理意识待提高；二是项目资金支出率低，监管考核机制待优化；三是支农惠农效益待提升，农业保险长效作用机制待完善。**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夯实前期摸底调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二是加强资金监管，优化监督考核机制；三是探索创新农业保险长效作用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梅州市2021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的2021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农业农村局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农业农村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梅州市农业保险涵盖了种植、养殖、森林、农业设施等多个险种，覆盖各县（市、区）100多个镇，基本形成了面向农民、根植基层的全方位农险体系，有效满足了差异化农业生产需求和提高农业保险供给能力。

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采取票决制形式将“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确认为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明确市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会同各责任单位，制定详细工作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2.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梅州市“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021年“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广实施森林保险、淡水水产养殖，市内种植的所有水果品种能保尽保，生态公益林参保率达100%，商品林参保率同比增长50%以上。新增开办保险品种，提高市内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率。提高保险保额标准，水稻由800元/亩提高至1,000元/亩，能繁母猪由1,000元/头提高至1,500元/头，育肥猪由800元/头提高至1,400元/头，森林由500元/亩提高至1,200元/亩”，项目牵头单位为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梅州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梅州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https://map.qq.com/poi/?sm=11196792781826783007&keyfrom=3"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以下简称梅州银保监分局）为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具体项目。

项目单位结合农业保险险种、行政区域等，将梅州市分为A、B、C、D、E五个不同的承保区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分别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进行承保。

3.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以及县级统筹资金，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8,962万元，市级财政安排资金1,000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中央财政累计下达资金8,962万元，市级财政累计下达资金1,000万元，中央及市级资金实际到位累计9,9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由于未提供省级资金及县级统筹资金下达文件，评价组从梅州银保监分局《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计算得出：省级到位资金9,269.88万元，县级到位资金3,397.96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党组研究决定事项通知书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汇总。截至评价基准日，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资金以及县级统筹资金共到位22,629.8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962万元，省级财政资金9,269.88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县级资金3,397.96万元；累计支出金额为12,990.1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付金额6,595.1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出金额4,281.9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支出金额484.38万元，县级统筹资金支出金额为1628.8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57.40%，支付进度滞后，资金具体收支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2]](#footnote-1)（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来源** | **下达年度** | **下达金额** | **下达文号** | **支付金额** |
| --- | --- | --- | --- | --- | --- |
| 1 | 中央财政 | 2021年 | 4,236 | 梅市财农〔2021〕47号 | 6,595.10 |
| 2 | 中央财政 | 2021年 | 4,726 | 梅市财农〔2021〕114号 |
| 3 | 省级财政 | 2021年 | 9,269.88 | 依据梅州银保监分局数据 | 4,281.90 |
| 4 | 市级财政 | 2021年 | 1,000 | 预农〔2021〕27号 | 484.38 |
| 5 | 县级资金 | 2021年 | 3,397.96[[3]](#footnote-2) | 依据梅州银保监分局数据 | 1,628.80[[4]](#footnote-3) |
| **合计** | 22,629.84 |  | 12,990.18 |

**（二）项目决策情况**

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采取票决制形式将“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确认为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明确市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会同各责任单位，制定详细工作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4月23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林业局、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对承保机构和服务区域、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例、地方特色险种、工作考核、基层协保体系、资金保障等做了通知规定，要求各县（市）区认真落实执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本项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预期总体绩效目标为：“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预期阶段性目标为：1.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广实施水产养殖保险，市内种植的所有水果品种能保尽保。2.新增开办保险品种，提高市内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率。3.提高保险保额标准，水稻由800元/亩提高至1,000元/亩，能繁母猪由1,000元/头提高至1,500元/头，育肥猪由800元/头提高至1,400元/头。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1年期间，本项目共安排中央、省、市及县级资金22,629.84万元，用于梅州市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引进五家承保公司分地区承保、农户自愿投保、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共同监管协作等方式大力推动农业保险的扩面、增品、提标进程，取得了一定实效。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也发现项目在论证决策过程、资金管理、进度监管、长效作用发挥与维护管理机制建立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2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2。

表2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2.5 | 83.3% |
| **管理** | 25 | 20.7 | 82.8% |
| **产出** | 30 | 27 | 90% |
| **效益** | 30 | 25 | 83.3% |
| **综合评价** | **100** | **85.2** | **85.2%** |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分）、管理（2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12分，得分9.5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4分，得分3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督查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1〕3号)，通知确定了本项目2021年度工作任务为“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广实施森林保险、淡水水产养殖，市内种植的所有水果品种能保尽保，生态公益林参保率达100%，商品林参保率同比增长50%以上。新增开办保险品种，提高市内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率。提高保险保额标准，水稻由800元/亩提高至1,000元/亩，能繁母猪由1,000元/头提高至1,500元/头，育肥猪由800元/头提高至1,400元/头，森林由500元/亩提高至1,200元/亩”。但市农业农村局未对各县（市）区应承保品种、承保数量及农户的投保需求等进行详细的摸底调查，不利于科学合理测算项目预算资金，酌情扣1分。

**（2）目标设置**（分值6分，得分4.5分）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1.5分）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在2021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时制定有绩效目标表，制定了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其绩效指标包含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2份资金下达文件设置的数量指标不一致，同时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单位未统筹制定涵盖各级财政资金在内的项目绩效指标，酌情扣0.5分。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5分）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预期总体目标和预期阶段性目标，2021年项目初期时制定有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绩效目标表，基本能反映项目属性和资金支出内容，但未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酌情扣0.5分。

**可衡量性。**（分值2分，得分1.5分）市农业农村局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时制定的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虽基本能够衡量，但该绩效指标仅针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并不能全面完整体现本项目实施内容及其绩效，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单位未针对本项目设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酌情扣0.5分。

**（3）保障措施**（分值2分，得分2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1分，得分1分）项目成立了梅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林业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文件，对承保机构和服务区域、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例、地方特色险种、工作考核、基层协保体系、资金保障等做了规定；并针对创新险制定了《梅州市金柚价格指数保险指导实施意见》《梅州市种鸽养殖保险实施指导意见》。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1分）依据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林业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项目制定了《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每月推进计划细化分解表（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明确了具体措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等内容，并要求各县（市、区）制定每月推进计划，安排专人及时报送工作进展，计划安排较合理。

**2.资金落实（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资金主要按照投保数量，协同各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保险公司，资金分配相对合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1.7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3分，得分1.7分）

依据《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及支出凭证材料等，截至评价基准日，中央、省、市级财政及县级统筹安排资金累计22,629.84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12,990,18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57.4%，得分=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分值=12,990.18/22,629.84\*3≈1.7分。

**（2）支出规范性**（分值12分，得分10分）

根据5家承保公司分别提交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拨付函等资料，各承保机构有提供结算期间各险种有效投保资料凭证，经承保区域的县级农业农村局对投保信息、结算信息核准后，由各承保机构提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拨付申请，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各级资金补助比例，市财政局和县财政局协同各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保险公司。

中央财政资金及市级财政资金的支付申请主要由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支付，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支付凭证和请款资料，均按规定履行了用款申请报批手续，项目资金的支付未出现超出范围、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省级财政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支付，但本项目未提供各县（市）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的相关资料，暂无法判断各县（市）区支出规范性，酌情扣2分。

**2.事项管理（分值10分，得分9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5分，得分5分）

市农业农村局按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承保机构，由各承保机构按中标区域和险种，根据《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广东政策性农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2022年）》《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条例开展政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其他保险服务等工作。农户采取自主选择是否投保的方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承保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及财政补贴保费资金的支付结算申请，实施程序相对规范。

**（2）管理情况**（分值5分，得分4分）

根据项目佐证材料结合现场评价，项目成立了梅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林业局和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了梅市农农字〔2021〕36号文，明确责任分工和实施方法，推进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对承保机构进行了年度考核。但一是项目未根据地方实际制订适用梅州市的承保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的结果缺少激励奖惩等结果运用机制；二是项目涉及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资金及农户自缴资金，资金来源复杂，项目主要参照上级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实施监管，未依据梅州市实际制定资金监管办法，酌情扣1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支出进度基本能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相对合理。

**（2）成本控制**（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的支出成本分别为生猪、母猪、肉鸡、水稻、玉米及特色水果等的保费，其中，仔猪/育肥猪/育肥猪保费每年30/35/56元/头，母猪保费每年90元/头，肉鸡保费每年0.6元/只，水稻保费每年40元/亩、玉米保费每年0.6元/亩、特色水果保费每年100元/亩，保费标准依据《2021-2023年梅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项目合同书》中的保险费率支付保费，成本控制较为合理。

**2.效率性（分值20分，得分17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1）完成进度**（分值8分，得分6分）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实施一方面扩大了特色优势品种，2021年新增了玉米、蔬菜、橙、荔枝、柑橘、火龙果、青枣等优势特色农产品投保品种，突破以往年度上述特色农产品投保为零的情况，提高了主要优势农产品投保覆盖面。另一方面增设淡水养殖保险推广实施水产养殖保险，为进一步打响客都草鱼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提供保障，夯实梅州市渔业发展基础。

**丰富创新特色险种。**（分值3分，得分1分）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佐证材料及现场评价反馈，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经过调研和多方征求意见后，将梅州柚和鸽子作为特色农业产业，将金柚价格指数和种鸽养殖险列为市创新特色险种，实现“保产品”到“报价格”的突破，减少金柚价格受供求关系、气候、季节、成本等因素影响，减少养鸽户受天灾、病害影响，增强柚农抵御种植风险和收益风险，促进鸽子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以提高农户种植和养殖的积极性和稳定农产品市场供给产量和价格。但根据《中华财险梅州中心支公司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总结结》记录：2020年已将种鸽养殖险、金柚价格指数保险纳入特色农业保险，但截至2022年6月14日还未正式落地。同时，梅州银保监分局提供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相关数据亦未见种鸽养殖险、金柚价格指数保险，进一步佐证上述两种险种未落地实施，酌情扣2分。

**提高保险保额标准。**（分值3分，得分3分）梅州市农业保险的保额标准有所提高，其中水稻由800元/亩提高至1,000元/亩，能繁母猪由1,000元/头提高至1,500元/头，育肥猪由800元/头提高至1,400元/头，并将保险保额标准作为合同内容与各承保机构签订。

**（2）完成时间**（分值4分，得分3分）

根据承保机构相关总结、农业保险业务统计数据等佐证材料，2020年虽已将种鸽养殖险、金柚价格指数保险纳入特色农业保险，但截至2022年6月14日还未正式落地，农业保险增品实际进度滞后，酌情扣1分。

**（3）完成质量**（分值8分，得分8分）

**绝对免赔额**。（分值4分，得分4分）项目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 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中“2020-2023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有关要求执行，农业保险未设置有关绝对免赔额的规定，管理的所有农险品种均无绝对免赔额，只要达到起赔点，所有损失按照标准进行赔付。

**风险保障水平**。（分值4分，得分4分）2021年风险保障水平高于2020年，水稻、生猪、甘蔗、玉米、水果等险种的保额已逐步接近物化成本；其中水稻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000元，超过了早稻的直接物化成本652元和晚稻的直接物化成本730元；生猪每头保险金额1,400元，接近生猪养殖的直接物化成本1,680元。正在推广的梅州金柚价格指数、种鸽养殖险等特色农产品保险，助力打造地方特色水果品牌，农业保险由保灾害损失向保价格、保产量、保收入升级。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25分，得分21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

**（1）经济效益**（分值9分，得分7分）

**经济保障程度。**根据梅州银保监分局农业保险统计表，项目涉及参保农户共1,213,536（户次），涉及保险金额1,881,580.68万元，其中已决赔付23,036件数，受益农户75,515户次，已决赔款金额13,428.72万元，未决赔付377件数，未决赔付农户13,714户次，未决赔款金额1,829.35万元，鉴于其中1,829.35万元的未决赔款金额还未实际赔付到农户账户，酌情扣1分。

根据各承保公司的梅州市农业保险机构考核评分表记录：在各自负责区域，中国人保的保费增加率在30%-40%之间，经营费用率小余20%但大余10%；中华联合其保费增加率在30%-40%之间，经营费用率小余20%但大余10%；太平洋保险的保费增加率在30%-40%之间，经营费用率小余30%但大余20%；中国人寿的保费增加率在40%以上，经营费用率小余20%但大余10%；中国平安保费增加率在40%以上，经营费用率为50.36%；综上，保费增加率大余30%，综合各个承保公司保费收入进行加权，总经营费用率小于等于20%，鉴于还存在2家承保机构的经营费用率还未实现≤20%的目标，酌情扣1分。

1. **社会效益**（分值9分，得分8分）

**农业服务网点覆盖率（分值4分，得分4分）。**依据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已依托农网平台等解决农户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农业服务网点全市100%的县（市、区）均已覆盖，如中国人保在全市镇、村设立了29个服务机构网点，建立2462人的协保员队伍，配置了28辆三农服务车辆，中国人寿已设立县级机构7家，服务网络100%覆盖全市各个区域，借助系统内县、乡镇、村级服务网店，推进统一服务标准的三农服务站、三农服务点。

**农业保险支农惠农效益（分值5分，得分4分）。**2021年梅州市农业保险参保农户超121万户（次），提供风险保障超120亿元，已理赔超1.1亿元，涵盖种植、养殖、森林、农业设施等多个险种，覆盖全市8个县（市）区100多个镇，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差异化农业生产需求，为农户农业生产提高了风险保障，但仍存在一些需关注及优化的地方。一是依据《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家禽保险中鸭、鹅等常见家禽未见有进行投保，种鸽养殖险、金柚价格指数保险纳入特色农业保险但未正式落地，目前农户投保的险种仍有待进一步丰富以支持农业发展，保障农户切实利益。二是农户参与农业保险投保的重要目的是保障农业生产，减少经济损失，但2021年仍存在未决赔农户13714户（次），涉及未决赔金额1,829.35万元，农业保险实际发挥的支农惠农作用仍有待提升。三是市农业农村局在《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的评估验收报告》中亦提出项目目前存在政策宣传有待加强、个别农户投保意愿不够强烈、理赔服务有待优化等问题。

**（3）可持续发展**（分值7分，得分6分）

**长效作用发挥。**项目提高农业保险覆盖率，推进保险增品、提标，项目承保机构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遥感、远程视频等技术手段，提升农业保险工作管理质量和效率，逐步实现农业保险线上化、数字化处理，提升农业保险工作管理质量和效率，为农户提供更加全面、更加专业的保险保障服务，在一定期间内有效降低了农业生产风险，推进了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了乡村产业振兴。但梅州市农业保险目前主要为财政补贴的基本农业保险，农业保险服务能力的提升和农业保险运行机制的优化与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提出的有关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要求尚存一定距离。

**2.公平性（分值5分，得分4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满意度。**根据承保机构对客户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表、各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测评表及《关于梅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2021年度考核情况的通报》等资料，各级主管部门从推广宣传能力、承包能力、定损理赔效率、协报队伍建设情况、合规经营情况、防灾防损工作、大灾应对能力、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客户满意度对承保机构进行满意度测评，其测评结果为满分5分。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要求，会同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抽取5名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及实地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考核为“优秀”等级的有2家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为“良好”等级的有3家承保机构，酌情扣1分。

四、主要绩效

**（一）一定程度实现了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一是**“扩面”，2021年梅州市推广实施水产养殖保险，投保的水果品种在上一年度仅有柚子的基础上，扩大到橙、荔枝、柑桔、火龙果、青枣等，同时积极推广水产养殖保险。从投保数量、品种看，2021年覆盖面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达到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的目标。**二是**“增品”，根据梅州市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将金柚指数险、种鸽养殖险列为梅州市地方特色险种。**三是**“提标”，根据2020年6月8日省财政厅等5家单位联合发文的《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要求，提高保险保额标准，将水稻由800元/亩提高至1,000元/亩，能繁母猪由1,000元/头提高至1,500元/头，育肥猪由800元/头提高至1,400元/头，并于3月份将该保险保额标准作为招标合同与各中标承保机构签订。

**（二）降低农业生产风险，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了梅州市各县（市）区的种植、养殖等多个产业，2021年，梅州市农业保险参保农户共1,213,536（户次），涉及保险金额1,881,580.68万元，其中已决赔付23,036件数，受益农户75,515户次，已决赔款金额13,428.72万元，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业生产风险，提高了农业生产积极性，使农产品稳定保产保供能力不断增强，为建设现代化农业增添了新动力，保障了“米袋子”的供给，丰富实惠了“菜篮子、果盘子”，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有利于助推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步伐。

**（三）服务体系不断健全，风险保障能力有所增强**

**一是**承保公司依托农网平台解决了农户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农业保险服务网点覆盖全市100%的县（市）区，为农户提供“家门口”的保险服务，农业保险服务体系有所健全。**二是**各承保公司秉承“防大于救”理念，积极开展防灾减损工作，如太平洋保险推出智慧风险服务平台“风险雷达”，围绕企业安全生产的风险防控问题提供精准风险管理服务，贯穿事前风险防范、事中监测预警、事后应急救援与保险赔付的全阶段，通过自有专业服务队伍，向客户提供快速预警及精准防灾服务。

五、存在问题

**（一）前期摸底调查不足，绩效管理意识待提高**

**一是**梅州市农业保险涉及全市范围的农业产业及农户，在对纳入梅州市农业保险的投保险种进行决策以及对财政补贴资金进行测算前，未见市农业农村局对梅州市的农业产业情况、农业生产者或农户情况等开展前期详细摸底调查，形成摸底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在对财政补贴资金进行测算时未见依据如各县（市）区农业产业涉及险种情况、产业规模、农户数量等合理测算，前期论证决策科学性不足。

**二是**项目资金涉及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资金，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单位未统筹制定涵盖各级财政资金在内的项目绩效指标，仅在2021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时制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2份资金下达文件设置的数量指标不一致，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二）项目资金支出率低，监管考核机制待优化**

**一是**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截至评价基准日，依据《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及支出凭证材料等，中央、省、市级财政及县级统筹安排资金累计22,629.84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12,990,18万元，资金支出率仅为57.4%，如中华联合保险工作总结中描述：截至到2022年6月14日，2021年仍有655.36万元省、县级财政资金补贴未支付到位。

**二是**项目涉及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资金及农户自缴资金，资金来源复杂，且涉及投保农户数量多且范围广，投保标的物种类多，项目主要参照上级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实施监管，未依据梅州市实际制定资金监管办法。

**三是**市农业农村局主要根据《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对承保机构进行年度考核，但未根据梅州地方实际制订适用梅州市的承保机构考核管理办法，且对考核的结果缺少激励奖惩等结果运用机制。

**（三）支农惠农效益待提升，农业保险长效作用机制待完善**

**一是**农业保险支农惠农实际效益仍待提升。第一，依据《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家禽保险中鸭、鹅等常见家禽未见有进行投保，种鸽养殖险、金柚价格指数保险纳入特色农业保险但未正式落地，目前农户投保的险种仍有待进一步丰富以支持农业发展，保障农户切实利益。第二，农户参与农业保险投保的重要目的是保障农业生产，减少经济损失，但2021年仍存在未决赔农户13714户（次），涉及未决赔金额1,829.35万元，农业保险实际发挥的支农惠农作用仍有待提升。第三，市农业农村局在《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的评估验收报告》中亦提出项目目前存在政策宣传有待加强、个别农户投保意愿不够强烈、理赔服务有待优化等问题。

**二是**梅州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机制尚有不足。梅州市农业保险目前主要为依赖财政补贴的基本农业保险，农业保险服务能力的提升和农业保险运行机制的优化与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提出的如“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等有关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要求尚存一定距离，农业保险持续长效发挥作用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完善。

六、相关建议

**（一）夯实前期摸底调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在对纳入梅州市农业保险的投保险种进行决策以及对财政补贴资金进行测算前，对梅州市各县（市）区的农业产业情况、农业生产者或农户情况等开展前期详细摸底调查，形成摸底调查有关情况报告，依据各县（市）区农业产业涉及险种情况、产业规模、农户数量、农户投保需求等合理测算财政预算资金，为相对精确做好各级预算安排做准备，从源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单位，制定完整、合理、明确的项目预期的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指标，从全局把控，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内需要达至的总体目标，相应完成的产出内容、数量，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效果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同时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监控，定期或不定期了解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二）加强资金监管，优化监督考核机制**

**一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单位通过定期收集资金收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开展联席会议等方式及时对各级资金到位、支付及结余情况进行了解和有效监管，不定期对各县（市）区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及时、合规。

**二是**项目作为一项长期性的政策性项目，涉及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资金及农户自缴资金，资金来源复杂，且涉及投保农户数量多且范围广，投保标的物种类多，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市林业局、梅州银保监分局等相关单位，参照中央、省有关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梅州市地区实际，建立完善梅州市的农业保险资金管理制度。

**三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参考《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梅州市地方实际制订适用梅州市的承保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并加强对承保机构考核结果的反馈及运用，有条件的情况下建立适当的激励奖惩等结果运用机制。

**（三）探索创新农业保险长效作用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一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财金〔2019〕102号文精神，逐步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在现有的农业基本险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农业商业保险和附加险，如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产品质量险、农民短期意外伤害险，加快推进种鸽养殖险、金柚价格指数保险等纳入特色农业保险的落地实施。

**二是**建议创新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建立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三是**建议承保机构优化保险理赔服务机制和理赔保障，逐步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实行无赔款优待政策，如参考车险，将保费与理赔情况挂钩，无理赔农户下年度可享受保费优惠政策，提高对农户参保吸引力，提升支农惠农力度。同时，建议承保机构优化建立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理赔处理机制和程序，有条件的可分区域设置专人或专门团队对接，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

此外，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单位并指导督促承保机构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通过印发宣传单、入户走访、开展社区宣传、媒体宣传等线上线下多元结合方式加强宣传，让农户和农企了解政策，提高投保积极性，推动梅州市农业保险承保覆盖率不断提升。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梅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3.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

 4.梅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比例一览表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检验梅州市2021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衡量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从而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梅州市2021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项目涉及中央、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及县级统筹资金总额为22,629.84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具体从项目立项、管理、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一）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3）《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5）《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6）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评价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按照科学可行的评价操作方案和统一的标准，准确、全面、系统地评价资金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执行后的绩效上，主要通过对项目绩效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价意见，全面、合理、准确地评价支出的实际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能够针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注重实效原则。绩效评价要立足为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全面有效推动农业保险的有效开展。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24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15%，管理25%，产出30%，效益30%，详见表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表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 合理性 | 2 |
| 可衡量性 | 2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 资金落实 | 3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管理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支付 | 3 | 资金支出率 | 3 |
| 支出规范性 | 12 | 支出规范性 | 12 |
| 事项管理 | 10 | 实施程序 | 5 | 程序规范性 | 5 |
| 管理情况 | 5 | 监管有效性 | 5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10 | 预算控制 | 5 | 预算控制 | 5 |
| 成本控制 | 5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5 |
| 效率性 | 20 | 完成进度 | 8 |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 3 |
| 丰富创新特色险种 | 2 |
| 提高保险保额标准 | 3 |
| 完成时间 | 4 | 完成时间 | 4 |
| 完成质量 | 8 | 绝对免赔额 | 4 |
| 风险保障水平 | 4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效益 | 9 | 经济保障程度 | 9 |
| 社会效益 | 9 | 农业服务网点覆盖率 | 4 |
| 农业保险支农惠农效益 | 5 |
| 可持续发展 | 7 | 长效作用发挥 | 7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5 |
|

**（四）评价方法。**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主要采用以下五种绩效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三种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是计划标准，以项目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是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是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前期准备。**市财政局抽取重点项目，要求牵头单位开展书面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把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评价机构。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评价组对主管部门和各县（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询问答辩实际操作规程，本次未采取选点抽样实地考察的方法。

评价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询问答辩：听取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评价组人员构成详见表2。

表2 评价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资格证书** | **分工** |
| --- | --- | --- | --- | --- |
| 1 | 郑霞 | 经济学 | 教授 | 财务专家 |
| 2 | 胡丹丹 | 行政管理 | 中级社工师 | 技术专家 |
| 3 | 李晓波 | 公共管理 | 中级经济师 | 绩效专家 |
| 4 | 文艳芬 | 金融学 | 中级经济师、中级统计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 5 | 谢彩 | 社会工作 | 中级社工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 6 | 陈颖文 | 会计 | 初级会计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 7 | 梁燕盈 | 出版 | 研究生 | 项目工作人员 |
| 8 | 王美容 | 工程管理 | 一级造价师中级会计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材料核实和询问答辩方式，对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

1.材料核实。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评价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材料核实

2.询问答辩。评价组召集项目实施有关单位代表参加询问答辩会。由市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做汇报，评价组就汇报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询问，有关单位代表就评价组的询问进行了现场答复，对个别问题进行了会后补充材料书面答复。

**（四）综合分析评价。**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市财政局将项目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六）出具评价报告。**市财政局将被评价单位意见反馈至我方，由我方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五、评价局限性**

（一）项目单位未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电子版，也未提供县级负责支付的省级资金及县级统筹资金，暂参考银保监分局提供的数据。

（二）本次评价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完整的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的佐证材料，评价组对项目的综合评价分析主要以已有的数据资料为基础。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梅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3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1.5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1.5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1.5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资金落实 | 3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3 |
| 管理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支付 | 3 | 资金支出率 | 3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1.7 |
| 支出规范性 | 12 | 支出规范性 | 12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8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10 |
| 事项管理 | 10 | 实施程序 | 5 | 程序规范性 | 5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管理情况 | 5 | 监管有效性 | 5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4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10 | 预算控制 | 5 | 预算控制 | 5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5 |
| 成本控制 | 5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5 | 在项目按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5 |
| 效率性 | 20 | 完成进度 | 8 |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 2 |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 | 2 |
| 丰富创新特色险种 | 3 |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 | 1 |
| 提高保险保额标准 | 3 |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 | 3 |
| 完成时间 | 4 | 完成时间 | 4 |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如“工程按时完工率”、“助学金发放周期”等。 | 3 |
| 完成质量 | 8 | 绝对免赔额 | 4 |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 | 4 |
| 风险保障水平 | 4 |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 | 4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效益 | 9 | 经济保障程度 | 9 |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 7 |
| 社会效益 | 9 | 农业服务网点覆盖率 | 4 |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 4 |
| 农业保险支农惠农效益 | 5 |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 4 |
| 可持续发展 | 7 | 长效作用发挥 | 7 | 可持续发展：即项目实施对相关方或事物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等，如节能改造类项目实施后对自然环境改观，减少环境污染的可持续影响等。 | 6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 4 |
| **得分合计** | 85.2 |
| **评价等级** | 良 |
|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附件3：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

梅州市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

| **类型** | **承保数量** | **保险金额** | **签单保费** | **理赔情况** |
| --- | --- | --- | --- | --- |
| **小计** | **财政补贴部分** | **已决赔款** | **未决赔款** |
|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地市县财政** |
| **金额** | **其中实收** | **金额** | **其中实收** | **金额** | **其中实收** | **金额** | **其中实收** |
| **水稻** | 2,310,579.53 | 231,057.10 | 9,242.28 | 7,566.60 | 3,842.59 | 3,482.73 | 3,076.58 | 1,571.91 | 507.49 | 844.07 | 2,006.65 | 987.66 |
| **玉米** | 729 | 65.3 | 3.18 | 2.14 | 1.11 | 0.69 | 0.95 | 0.59 | 0.48 | 0.21 | 0.48 |  |
| **糖料作物** |  |  |  |  |  |  |  |  |  |  | 15.9 |  |
| **其它经济作物** | 75,543.00 | 37,771.50 | 1,510.86 | 352.64 |  |  | 755.43 | 58.7 | 453.26 | -4.2 | 471.83 | 3 |
| **蔬菜作物** | 16,646.51 | 2,310.82 | 224.27 | 77.73 |  |  | 112.13 | 24.15 | 67.28 | 11.51 | 66.67 |  |
| **花卉作物** | 200 | 100 | 10 | 2 |  |  | 5 |  | 3 |  | 8.06 |  |
| **仁果类** | 559 | 167.84 | 16.78 | 11.75 |  |  | 8.39 | 8.39 | 5.04 |  |  |  |
| **柑果类** | 120,428.67 | 36,128.60 | 3,612.86 | 1,612.10 |  |  | 1,806.43 | 616.51 | 1,083.86 | 323.32 | 1,671.11 | 186 |
| **温室及大棚作物** | 202.5 | 61.63 | 3.67 | 1.1 |  |  | 1.47 |  | 1.1 |  | 0.49 | 30 |
| **亚热带及热带水果类** | 9,530.00 | 2,859.00 | 285.9 | 112.04 |  |  | 142.95 |  | 85.77 | 54.86 | 40.43 |  |
| **林木保险** | 11,124,250.72 | 1,334,176.20 | 2863.42 | 1664.02 | 1353.62 | 975.16 | 715.81 | 420.97 | 677.13 | 197.28 | 2233.23 | 567.96 |
| **作物制种** | 2,185.00 | 437 | 43.7 | 43.52 | 15.3 | 15.3 | 13.11 | 13.11 | 6.56 | 6.38 |  |  |
| **其它** | 6,377.41 | 1,913.22 | 191.32 | 43.84 |  |  | 95.66 | 7.1 | 57.4 | 1.08 | 264.29 |  |
| **牛** | 10 | 4 | 0.24 | 0.16 | 0.1 | 0.1 | 0.05 |  | 0.04 |  |  |  |
| **猪** | 1,584,420 | 153,675.11 | 7212.5 | 5593.6 | 2885 | 2634.55 | 1,578.79 | 802.66 | 1,066.73 | 476.46 | 5,745.06 | 54.73 |
| **鸡** | 300,160.00 | 75,900.40 | 1,518.01 | 1,381.52 |  |  | 759 | 753.6 | 303.6 | 172.52 | 905.32 |  |
| **淡水养殖** | 10,171.90 | 4,952.95 | 396.24 | 66 |  |  | 198.12 | 4.2 | 79.25 | 29.68 |  |  |
| **合计** | 15,561,993.24 | 1,881,580.68 | 27,135.25 | 18,530.75 | 8,097.72 | 7,108.52 | 9,269.88 | 4,281.90 | 4,397.96 | 2,113.18 | 13,428.72 | 1,829.35 |

附件4：梅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比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类型** | **险种** | **单位保险金额** | **保险险种** | **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 **省级财政补贴比例** | **市级财政补贴比例** | **农户负担比例** |
| **元/亩、头、羽** | **每造/年/批** | **2类地区** | **2类地区** |  |
| **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 | **水稻** | 1,000 | 4% | 35% | 30% | 15% | 20% |
| **水稻制种** | 2,000 | 10% | 35% | 30% | 15% | 20% |
| **马铃薯** | 1,500 | 4.80% | 35% | 30% | 15% | 20% |
| **普通玉米/甜玉米** | 600/1000 | 4.80% | 35% | 30% | 15% | 20% |
| **花生** | 1,000 | 3% | 35% | 30% | 15% | 20% |
| **甘蔗** | 1,500 | 4.80% | 35% | 30% | 15% | 20% |
| **能繁母猪** | 1,500 | 6% | 40% | 35% | 13.33% | 11.67% |
| **仔猪** | 500 | 6% | 40% | 20% | 15% | 25% |
| **育肥猪** | 1,400 | 4% | 40% | 20% | 15% | 25% |
| **奶牛1-3岁** | 4,000 | 6% | 40% | 20% | 15% | 25% |
| **奶牛3-7岁** | 8,000 | 6% | 40% | 20% | 15% | 25% |
| **奶牛7-8岁** | 6,000 | 6% | 40% | 20% | 15% | 25% |
| **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 | **岭南水果** | 3,000 | 15%/10% | 0 | 50% | 30% | 20% |
| **茶叶** | 5,000 | 4% | 0 | 50% | 30% | 20% |
| **露地蔬菜** | 900/1500/2000 | 15%/10% | 0 | 50% | 30% | 20% |
| **大棚蔬菜** | 900/1500/2000 | 10%/6% | 0 | 50% | 30% | 20% |
| **露地花卉苗木** | 3000/5000 | 15%/10% | 0 | 50% | 30% | 20% |
| **大棚花卉苗木** | 3000/5000 | 10%/6% | 0 | 50% | 30% | 20% |
| **简易大棚** | 3,000 | 10%/6% | 0 | 40% | 30% | 30% |
| **钢结构大棚** | 10,000 | 8%/4% | 0 | 40% | 30% | 30% |
| **肉鸡** | 30 | 2% | 0 | 50% | 20% | 30% |
| **肉鸡批发价格** | 5 | 4% | 0 | 50% | 20% | 30% |
| **肉鸭** | 20 | 2% | 0 | 50% | 20% | 30% |
| **蛋鸡** | 40 | 4% | 0 | 50% | 20% | 30% |
| **淡水水产** | 5,000 | 8% | 0 | 50% | 20% | 30% |

1. 梅市财评〔2022〕5号文中本项目涉及资金为31,954.00万元,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并结合现场评价、单位反馈等情况，核实本项目资金为22,629.84万元。 [↑](#footnote-ref-0)
2. 数据依据单位提供的梅州银保监分局《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相关资金下达文件及支付凭证进行整理所得。 [↑](#footnote-ref-1)
3. 《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的“地市县财政”金额4,397.96-1,000(市级）=3,397.96。 [↑](#footnote-ref-2)
4. 《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统计表》的“地市县财政”实收金额2113.18-484.38(市级）=1628.80。 [↑](#footnote-ref-3)